

復審人 黃○○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835110 號函，提起復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強盜、妨害自由、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1 年確定，於 109 年 8 月 3 日自本部矯正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6 年 3 月 1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3 年 10 月 21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835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犯洗錢罪未判處徒刑超過 6 月，且係因長期服刑後出監，資訊有限而觸法，另涉妨害秩序案尚未判決確定，不能認定假釋中故意犯罪，應可不撤銷假釋；保護管束期間未報到、採尿及參加處遇課程，都有開立請假證明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

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9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金上訴第 835 號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50869 號、第 50870 號、第 55152 號、第 71691 號、第 71692 號、第 72821 號、第 75657 號、第 74141 號、第 74154 號、第 76034 號、113 年度偵字第 1510 號、第 1511 號、第 5206 號、第 5210 號、第 5212 號、第 9473 號等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35256 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113 年 9 月 16 日嘉檢松護丙 109 毒執護助 7 字第 1139027659 號函、114 年 1 月 32 日嘉檢松護丙 109 毒執護助 7 字第 1149002388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前因犯強盜、妨害自由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能保持善良品行，於假釋期間（一）111 年 9 月上旬將金融帳戶之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交易憑證，提供詐騙集團成員實施詐騙行為之使用，致被害人受騙而於 111 年 9 月 22 日至同年月 30 日間分別匯款至該帳戶（合計新臺幣(下同)843 萬元），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併科罰金 1 萬元確定。（二）110 年 10 月 17 日及 112 年 6 月前某時，分別加入不同之詐欺集團，負責找尋願意提供帳戶者及收購帳戶，由集團其他成員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使數名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之帳戶，該款項由集團成員提領或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虛擬錢包，以成功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二案均經檢察官

以詐欺罪起訴。(三) 112 年 5 月 12 日在公共場所與 4 名共犯共同毆打被害人，經檢察官以聚眾施強暴脅迫罪起訴在案。(四) 未依規定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或參加處遇課程命令共 10 次(110 年 9 月 9 日、111 年 3 月 10 日、111 年 9 月 1 日、111 年 9 月 26 日、112 年 1 月 16 日、112 年 4 月 6 日、112 年 7 月 17 日未報到；110 年 12 月 27 日、111 年 7 月 2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112 年 6 月 28 日未參加處遇課程)，經告誡在案。綜此，本部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再犯洗錢罪未判處徒刑超過 6 月，且係因長期服刑後出監，資訊有限而觸法，另涉妨害秩序案尚未判決確定，不能認定假釋中故意犯罪，應可不撤銷假釋」等情，經查復審人有強盜、妨害自由等前科，復於假釋中再犯幫助洗錢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另 2 次參與詐欺集團負責收購帳戶及於公共場所聚眾毆打他人成傷 1 次，均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綜前犯行，復審人顯有反覆實施詐欺及暴力犯罪之具體情狀，足認其悛悔情形不佳，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且犯行助長詐欺風氣，造成多人財產損失，並使他人身體多處受傷，社會危害程度非微；另併同考量其有 10 次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之紀錄，假釋動態顯不穩定。基此，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洵無違誤。另訴稱「保護管束期間未報到、採尿及參加處遇課程，都有開立請假證明」之部份，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所訴請假證明，經本部以 114 年 1 月 17 日法授矯復字第 11403000860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仍未為提供，所訴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7 日

部長 鄭 銘 謙

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